

# 上海财经大学

## 2015 年会计专业硕士会计与财务精英项目方向

### 研究生招生简章（双证）

#### 一、项目介绍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简称 MPAcc，专业学位代码：125300），是面向会计职业，推进培养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法纪观念，系统掌握现代会计学、审计学、财务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熟悉国际会计准则，熟悉市场经济规律的高层次、高素质、全方位的管理型、领导型人才的教育项目。上海财经大学是国务院学位办首批确定的 MPAcc 教育试点院校，“会计与财务精英项目方向”为我校在 2015 年 MPAcc 中新设研究方向，采用周末授课方式，学生在修满学分及完成论文答辩后，可获得国家教育部承认、上海财经大学授予的会计硕士专业研究生毕业证书与硕士学位证书。

#### 二、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的体检要求。
4. 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不接受推优生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考生报考。

#### 三、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

实行学分制，双休日授课，学习年限一般为两年半，最长可延至四年。

#### 四、招生名额

50 名

#### 五、报名与考试

##### 1. 报名

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具体报名时间、准考证打印等相关信息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及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gs.shufe.edu.cn/>）。

##### 2. 考试

（1）初试：约在 2015 年 1 月初进行，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1) 考试科目：①204 英语二；②199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2) 考试内容：

“英语二”满分为 100 分，“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为 200 分，均为全国统考，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写，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3) 考试地点：初试地点为各省（市、自治区）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考场或上海财经大学。

（2）复试：约在 2015 年 4 月上旬于我校进行，实行差额复试。复试内容一般为专业知识、外语及综合能力，复试方式为面试与笔试相结合或面试。复试的方式和科目将在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并在复试通知中注明，复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 六、资格审查与体检

我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复试时应按我校规定进行体格检查，具体要求见学校复试通知。

## 七、录取

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保证质量”的原则，综合考察考生的整体素质进行录取，录取名单须经学校审议，上海市高等教育招生办公室审核，国家教育部批准。

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硕士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招收定向就业的硕士生均实行合同制。在考生录取前，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均须与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签订培养协议书。

## 八、学费和奖助学金

总学费为 16.8 万元，可分两次缴付。

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和助学金、资助等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实行，奖助体系可登陆研究生院网站 (<http://gs.shufe.edu.cn/Detail.aspx?ID=1057&TypeID=96>) 查询。该项目成绩优异的在校生可申请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 (CMA) 奖学金，在校生还可参加学校、学院设立的各类奖学金评选，并通过申请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的“三助”岗位工作获得资助。

## 九、相关免考政策

(1) 入学即可豁免 ACCA 专业资格第一、二阶段九门课程的考试；(2) CIMA 开通 MPAcc 快速通道，最多可免考 11 门课程；(3) 修完指定科目，可直接注册入读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课程 (QP)，QP 课程毕业生可获豁免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和“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四门科目；(4) 可豁免澳洲会计师公会最多 9 科考试。如通过所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的科目考试，可以豁免澳洲会计师公会 10 科考试。

## 十、联系我们

### 上海财经大学 MPAcc 中心：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图书馆 302 室（邮编：200083）

电话：021-65365276/65365277/55395965（Fax）

电子信箱：MPAcc@mail.shufe.edu.cn

网站：<http://mpacc.shufe.edu.cn/>

微博：<http://weibo.com/shangcaimppacc>

公共交通：轨道交通三号线、139、51、52、537、966、502、101、829、川虹线到赤峰路站下。

###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邮编：200433）

电话：021-65903795/65904319（Fax）

网站：<http://gs.shufe.edu.cn/>